

债券代码：1480215
124693

债券简称：14 新疆凯迪债
PR 新凯迪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五大业务板块，同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金融企业审计资格、房地产土地评估资格等。

二、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的原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原审计机构委托期限已满，需变更审计机构。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变更的决定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七条规定“监管企

	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委托同一个中介机构的，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3年”，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负责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中标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
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是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不适用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不适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合同》，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承接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及审计工作不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